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，今日公司股价盘中大幅上涨，股价波动大。经核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。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根据其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●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 A 股、B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7 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 1 元。如其 A、B 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。

一、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事先告知书》（【2025】1 号），查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此前，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作出《决定书》（[2024]96 号），认定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《决定书》所认定的事实，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连续 4 年存在虚假记载，该情形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5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后续如根据中国

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

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 A 股、B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7 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 1 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其 A、B 股股票的收盘价如果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三、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 2024 年年报显示，2024 年度累计发生亏损 65.81 亿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00.64 亿元，负债总额 101.44 亿元，净资产为-0.80 亿元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99.50 亿元，负债总额 100.07 亿元，净资产为-0.57 亿元。**仍然资不抵债**。如 2025 年年报披露后，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四、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一是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；二是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三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4】59 号）及《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6 号）载明的**事实**，公司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

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